

四川长虹(600839.sh)拟转让持有的四川长虹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7〕90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3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假设	8
七、评估依据	9
八、评估方法	10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评估报告附件	1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七、我们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17〕90号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目的：四川长虹拟转让其持有的长虹教育 50% 股权。

评估对象：长虹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长虹教育的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采用收益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长虹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061.73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止。

四川长虹(600839.sh)拟转让持有的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7〕9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予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衡)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1、委托方一

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四川长虹)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勇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陆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4 月 08 日至长期

四川长虹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12308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

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方二

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长虹集团)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1995年06月16日至长期

长虹集团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700000004075(1-1)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长虹教育)

住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大道3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叶洪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08 日至长期

长虹教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337723546B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交互式智能平板、触控系统、数字标牌、电子书包、物联网应用和电视及周边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教育、安防监控等行业的集成施工业务及配套设备经营业务；教育、商业软件开发、销售；教育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多媒体教学设备、图书及音响制品、音体美卫器材、理化生实验室成套设备、学生课桌椅、幼教教具、校园文化用品的经营业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长虹教育于2015年4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是由四川长虹和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虹信软件)及杨艳辉等10位自然人发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四川长虹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虹信软件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00%；10位自然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虹教育的股权结构无变化。

3、组织架构

长虹教育根据《公司法》及《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长虹教育下设产品业务中心、解决方案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驻外销售区域 5 个职能部门。

4、财务及经营状况

项目	人民币万元	
	2015A	2016A
资产合计	9,309.29	11,588.47
负债合计	7,630.39	8,009.77
股东权益	1,678.90	3,578.70
营业收入	21,187.49	40,372.35
净利润	-321.10	1,899.80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3,297.46	5,757.77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年报数据。

5、主要产品(或服务)

长虹教育的主要业务为与教育相关的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和 IT 服务等服务。其中：硬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交互式智能平板等；软件产品包括长

虹教育自主开发的教育信息化软件；IT 服务为硬件产品和软件业务的安装及维护服务。

6、会计政策及税项

(1)长虹教育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税项。主要适用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长虹教育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19年12月7日。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此之外，任何未经四川华衡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四川长虹评估委托书，四川长虹拟转让持有的长虹教育50%股权予长虹集团公司。为此，需对长虹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长虹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长虹教育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7CDA30003号《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9,809.63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2	非流动资产	1,778.83
	其中：长期应收款	527.31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
	固定资产	12.09
	在建工程	50.22
	无形资产	958.62
	开发支出	80.59
3	资产总计	11,588.46
4	流动负债	7,923.99
5	非流动负债	85.78
6	负债合计	8,009.77
7	股东权益	3,578.69

(二)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4件(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尚未授权)。

经长虹教育清查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表外负债。

(三)影响企业价值的主要资产状况

1、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长虹教育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共17台(套)。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用计算服务器、办公用电脑、打印机、会议系统及软件等,均购置于2015年以后,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长虹教育的设备资产存放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的办公区域内,分布地点集中。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自行研发的PPT智能播控系统软件、长虹教育装备动态监测管理平台,远程教学观摩平台共8件(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13件),原始入账金额993.51万元、摊余价值958.63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值958.63万元。见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开始时间
1	PPT 智能播控系统软件 V2.0	No.00790747	2015SR159030	2015.08.17
2	触控快捷键软件 V1.0	No.00790369	2015SR157377	2015.08.14
3	集中控制系统 V1.0	No.00791847	2015SR159666	2015.08.18
4	教师备课授课平台 V1.0	No.00784423	2015SR154144	2015.08.10
5	教学资源管理平台 V1.0	No.00784274	2015SR153032	2015.08.07
6	教育白板软件 V1.0	No.00784424	2015SR154148	2015.08.10

序号	作品名称\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开始时间
7	教育云平台 V1.0	No.00789325	2015SR155536	2015.08.12
8	长虹数字化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V1.0	No.01072763	2016SR144562	2016.06.16
9	远程教学观摩平台 V1.0	No.00783942	2015SR153399	2015.08.10
10	长虹教育装备监测管理平台 V1.0	No.00794537	2015SR159989	2015.08.18
11	长虹无线交互软件系统 V1.0	No.00818851	2015SR187604	2015.09.25
12	智能护眼系统软件 V1.2	No.00784787	2015SR153167	2015.08.07
13	长虹教育云交互平台	No.01337240	2016SR350716	2016.12.0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委托方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1、假定长虹教育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 2、长虹教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本次评估假设长虹教育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所得税税率为 15%。
- 3、假设长虹教育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遵守市场定价原则。
- 4、长虹教育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产品服务价格和经营成本等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度的变化或波动。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长虹教育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长虹教育管理层(或未来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6、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7、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我们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我们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10、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四川长虹评估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2.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及其施行细则；
4. 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 国资委令 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 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8. 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9. 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0. 财税〔2017〕34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11. 财税〔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12. 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

1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1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准则》；

(四)权属依据

15. 长虹教育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6. 西藏净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证明书复印件；

17. 重大存货、材料购置合同、发票复印件；

18.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19. 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等价格信息刊物；

20.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

21. 长虹教育 2014~2016 年经营方面的统计资料；

22. 长虹教育财务预测资料(2017 年~2022 年)；

23. 评估基准日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24.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5.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2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CDA30003 号《审计报告》。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长虹教育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资产基础法具体运用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公式：

$$\text{股权价值} = \sum \text{资产价值} - \sum \text{负债价值}$$

1、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预付款项：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关劳务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存货

存货包括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1) 对产成品，属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库存商品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出厂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1-销售费用占比-销售税金占比-所得税占比-净利润占比×扣除比例50%]×核实后数量

(2)对发出商品，为正常销售产品。发出商品实质上已形成应收账款，在考虑收款风险的基础上，以应收货款扣除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发出商品的评估值，由于全部销售给关联方，故收款风险损失为0。

3、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即将分期收回的款项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作为长期应收款的评估值。公式：

$$V = \sum_{t=1}^n \frac{A}{(1+r)^t} \quad , \quad \text{式中:}$$

V——长期应收款评估值

A——未来第t个收款期的预期收款额

r——折现率

n——收款期

4、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西藏净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且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股权价值=股权比例×联营企业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

5、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

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1)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为：

成本法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不含税购置价格确定重置成本。对市场无价可询的设备，参照功能类似设备的不含税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②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申报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使用环境、使用强度、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6、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由于本次申报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尚未完工投入使用，且购建时间较近，该类资产近期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不含税)确定评估值。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长虹教育自行研发的计算机软件，以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

8、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发生时间起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支付白板、集控、数字化校园软件检测费、云交互平台检测费等，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负债

以长虹教育在评估目的实现后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额作为评估值。

(三)收益法具体运用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估值思路：采用 DCF 模型估算出企业价值，加回现金及非核心资产价值，扣减债务价值，

就得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

$$E = EV + C + NCA - D$$

E：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权价值 EV：企业价值
C：富余现金 NCA：非核心资产(净额)
D：债务(指融资性负债，即付息债务)

企业价值(EV)是指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价值,采用无杠杆自由现金流模型(Unlevered Free Cash Flow, UFCF)估算, 公式：

$$\text{企业价值}(EV) = \sum_{t=1}^n \frac{UFCF_t}{(1+Wacc)^t} + \frac{TV}{(1+Wacc)^n}$$

UFCF_t：第 t 年的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 n：详细预测期数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V：UFCF 的终值

主要估值参数说明：

1、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 UFCF 又称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FCFF)，是指公司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以向所有出资人(包括债权人和股权出资人)进行自由分配的现金流。公式：

$$\begin{aligned} \text{UFCF} &= \text{息税前利润(EBIT)}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 &= \text{息税前利润(EBIT)} - \text{调整的所得税}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quad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end{aligned}$$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即 UFCF 对应的折现率，公式：

$$Wacc = \frac{1}{1 + \frac{D}{E}} \times K_e + \frac{\frac{D}{E}}{1 + \frac{D}{E}} \times K_d \times (1 - T)$$

D：债务市值 E：权益市值
D/E：基于市值的资本结构 K_d：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K_e：股权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3、详细预测期数。详细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根据长虹教育经营现状及预期，详细预测期确定为 2017~2022 年，即详细预测期数 n=6 年。

4、UFCF 的终值(TV)。 UFCF 的终值采用 Gordon 永续增长模型，假定终值期 UFCF 按照稳定的增长率(g)永续增长，则：

$$TV = \frac{UFCF_{n+1}}{Wacc - g}$$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拟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企业具体配合评估工作的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审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等沟通。

(四)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撰写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并引导委托方合理解释评估结论。

(六)出具评估报告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初步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长虹教育资产账面值11,588.46万元、评估值11,785.95万元、评估增值197.49万元、增值率1.70%，负债账面值8,009.77万元、评估值7,936.86万元、评估减值72.91万元，减值率0.91%，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3,578.69万元、评估值3,849.09万元、评估增值270.40万元、增值率7.5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809.63	10,007.60	197.97	2.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1,778.83	1,778.35	-0.48	-0.03
3 长期应收款	527.31	527.31	-	-
4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	150.44	0.44	0.29
5 固定资产	12.09	11.17	-0.92	-7.61
6 在建工程	50.22	50.22	-	-
7 无形资产	958.62	958.62	-	-
8 开发支出	80.59	80.59	-	-
9 资产总计	11,588.46	11,785.95	197.49	1.70
10 流动负债	7,923.99	7,923.99	-	-
11 非流动负债	85.78	12.87	-72.91	-85.00
12 负债合计	8,009.77	7,936.86	-72.91	-0.91
13 股东权益	3,578.69	3,849.09	270.40	7.56

(二)收益法初步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长虹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578.69 万元、评估值 11,061.73 万元。

(三)初步结论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初步结论分析

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企业价值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的各单项要素资产的价值之和决定的。长虹教育系轻资产企业，主要依靠销售自主开发的教育信息化软件盈利，其优良的管理、经验、技术，以及优良研发团队、客户资源等多方面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长虹教育价值不可忽略的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而资产基础法因其技术途径的局限性，不能反映长虹教育资产整体综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由于本次评估服务于四川长虹股权转让事宜，而决定长虹教育股权价值高低的最重要因素在于长虹教育未来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最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2、最终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长虹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061.7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胜任的有关事项

限于检测手段和能力范畴,我们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我们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二)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三)其他事项

长虹教育现使用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办公楼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产权归四川长虹,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长虹将其资产供长虹教育免租使用,本次评估中考虑了长虹教育未来持续使用该部分资产而付出的相关租赁费用。

(四)股权流动性考虑

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缺乏证券市场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四川华衡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负责人

:

资产评估师：： 柳 兵

:

资产评估师：： 张 伟

:



评估报告附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法人营业执照
- 四、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 十、评估明细表